

澎湖機場臨時通行(工作)證副卡 第一聯(申請人持用)

單 位		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表 到期日		上:1-10 中:11-20 下:21-31
用 證 人		證 號		身 分 證 字 號		
陪 同 人		證 號		電 話		
工作事由	進出管制區 次					
發證單位	航警局高雄分局 馬公分駐所		發 證 人 員 蓋 章		時 分	
管 制 區 警 衛 章 執 勤 蓋	入	時 分	入	時 分	入	時 分
	出	時 分	出	時 分	出	時 分
備 註	1. 本副卡應配合身分證明文件並經上列人員蓋章始屬有效，用畢請繳還發證單位。 2. 本副卡應載明申請表到期日(右上處)，以便查核。 3. 本副卡應採雙面列印，申領人須詳閱副卡背面處之須知與第二聯之個資同意書，並簽名已示完成認知訓練及遵守相關用證事項。					

澎湖機場臨時通行(工作)證副卡 第二聯(發證單位收執)

單 位		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表 到期日		上:1-10 中:11-20 下:21-31
用 證 人		證 號		身 分 證 字 號		
陪 同 人		證 號		電 話		
工作事由						
發證單位	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		發證人員蓋章		時 分	
澎湖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					
澎湖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：						
一、機關名稱：澎湖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。 二、蒐集目的：供辦理澎湖航空站各類通行(工作)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。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-辨識個人者及C116-犯罪嫌疑資料。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(一) 期間：1.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。 2.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。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 (三) 對象：1. 澎湖航空站(含委託)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(含委託)之機關。 2.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。 (四) 方式：1.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。 2.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、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3.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。 五、當事人權利： (一)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副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。 (二) 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，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30 至 17:30) 電洽本局保防科，電話:03-3982189。 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核發澎湖航空站各類通行(工作)證。 七、本聲明書如有修訂，將透過馬公航空站機關網站公告，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。						
申請人已詳閱上開同意書之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資。 同意人簽章：						

澎湖機場領取臨時性通行(工作)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

- 一、澎湖航空站通行(工作)證為澎湖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，在機場工作時間應予佩掛，並須接受警衛查驗，出機場後，應妥慎收存保管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、販售各類危險及違禁物品進出管制區，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出管制區時，應填具放行條接受警衛查驗；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，防範未授權人員取得。
 - 三、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。
 - 四、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。
 - 五、不得逾期、越區、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六、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澎湖航空站或航警馬公分駐所查處，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，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七、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，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局馬公分駐所舉發。
 - 八、任何人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、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航警局馬公分駐所。
 - 九、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系統人員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非工作需要不得任意使用登機門禁系統開啟登機門，亦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 - (二)使用登機門禁系統時，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空橋、航機、機坪或乘客管制區。
 - (三)使用後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。
 - 十、管制區內作業車輛、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，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。
- 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，請填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，同意請領臨時性通行證。

申領人簽名：

.....

澎湖機場領取臨時性通行(工作)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

- 一、澎湖航空站通行(工作)證為澎湖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，在機場工作時間應予佩掛，並須接受警衛查驗，出機場後，應妥慎收存保管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、販售各類危險及違禁物品進出管制區，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出管制區時，應填具放行條接受警衛查驗；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，防範未授權人員取得。
 - 三、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。
 - 四、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。
 - 五、不得逾期、越區、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六、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澎湖航空站或航警馬公分駐所查處，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，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七、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，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局馬公分駐所舉發。
 - 八、任何人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、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航警局馬公分駐所。
 - 九、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系統人員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非工作需要不得任意使用登機門禁系統開啟登機門，亦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 - (二)使用登機門禁系統時，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空橋、航機、機坪或乘客管制區。
 - (三)使用後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。
 - 十、管制區內作業車輛、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，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。
- 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，請填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，同意請領臨時性通行證。

申領人簽名：